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公告

- (1)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 更換外部審計師**
- (3) 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及資產支持證券一般性授權決議有效期**
- (4) 建議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於2020年3月24日召開，並通過了以下董事會決議：

I.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利益、公司發展及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等綜合因素，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3.9元(含稅)。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因公司於2017年7月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1月8日進入轉股期，A股股東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時公司的總股本目前尚無法確定。若按照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8,907,948,159股計算，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3,474,099,782元，佔2019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0.22%。

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紅利分配。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I. 更換外部審計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印發的《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文)，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年限限制，公司原聘請的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9年度審計後到達審計更換年限，本公司需重新選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i)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20年度公司外部審計師，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2020年度及中期審計、審閱服務；(ii)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及(iii)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公司2020年度審計費用，如審計範圍、審計內容變更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審計等相關服務。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服務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II. 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資產支持證券一般性授權決議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一般性授權，決議有效期為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即2018年5月18日)起36個月。

為使上述兩項一般性授權與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做出相關授權有效銜接，董事會建議將上述兩項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有效期條款由「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調整為「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V. 建議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本授權系公司根據A+H股上市公司的慣例而做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會暫無明確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權內容

1.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協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部門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賀青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王松先生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喻健先生共同或者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及上海市國資委的近期指導，現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若干規定。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備案。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VI. 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決議召開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決定會議召開的具體時間、地點。

特此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附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附錄修訂公司章程

1、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u>黨組織</u>的意見。</p>	<p>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p>第四十七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四十七條 <u>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章新增「第六節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p>
<p>—</p>	<p>第五十二 條<u>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u></p> <p><u>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p> <p>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在股份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份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權。</p>
—	<p>第五十五條 股東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公司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股東行使其章程項下的股東權利進行限制，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公司或者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公司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及時調查，由董事會商定整改措施和責任追究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u>(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u>(二)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p>
<p>第六十條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u>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u></p>	<p>第六十四條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	<p>第六十五條 變更註冊資本或股權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應當約定批准後協議方可生效。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在批准前，轉讓方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份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	<p>第六十八條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通知的內容、形式和程式應當符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通知的內容、形式和程式應當符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刪除此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召集人將在年度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臨時類別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u>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董事會授予的職權。</u></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由董事長提名，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u>公司章程</u>》<u>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二條第(四)-(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u>公司章程</u>》<u>第一百一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四)-(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2、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第二十條 <u>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u></p>
<p>第二十二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刪除此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第四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召集人將在年度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臨時類別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各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刪除此條</p>